



高考报考

《高考报考资讯》编委会

资讯

军事谊文出版社



高考报考

《高考报考资讯》编委会

资讯

军事谊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考报考资讯 / 《高考报考资讯》编委会 编. —北京:
军事谊文出版社, 2008

ISBN 978-7-80150-688-7 / G · 150

I . 高… II . 高… III . ①高等学校——招生——简介——中国
②毕业生——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IV .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 028185 号

书 名 高考报考资讯

编 著 《高考报考资讯》编委会
责任编辑 李武章
出版发行 军事谊文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黄寺大街乙一号
邮 编 100011
网 址 jsywcbs@126.com
印 刷 洛阳市报人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 / 16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4. 62
字 数 29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150-688-7 / G · 150
定 价 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往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中的报考和录取情况，是填报升学志愿的重要参考，考生及有关人员要注意对这些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研究，以便填报和指导填报志愿时参考。这些信息包括往年的招生计划、报考第一志愿人数，各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全省和各地上线人数，以及录取的有关情况。填报志愿时，根据这些资料和今年的有关情况等，分析今年的录取比例，自己被录取的可能性，在哪批录取可能性较大，报哪些院校和专业占较大优势，各类院校和专业有哪些特殊要求等。参考这些资料还可起到三个“分散”作用，即报考学校的地区分散，报考的学校分散，报考的专业分散，避免出现许多考生填报同一地区，同一学校或同一专业的“一窝蜂”现象。

由于每年的情况不尽相同，上一年志愿集中的院校，下一年不一定都集中，上一年志愿较少的院校，下一年不一定都少，所以这些资料只能作为参考，不能作为选报志愿的依据。但是确有一些院校每年的志愿人数较招生计划数高出几倍、十几倍、甚至几十倍，而一些农业、林业、地质、水利等院校，特别是本省的这类院校填报志愿的人数严重不足。资料中还可看出这样一种现象，一些层次较高的学校，由于招生计划数偏少，出现了无人问津的现象。

因此，在参考这些资料时，最好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要树立自信心。根据个人的全面情况，占优势、竞争力强的，就要大胆地选定看中的院校和专业，不要因往年志愿人数太多或今年计划较少而放弃。

第二，竞争力不强，处于劣势的考生，要尽量避免那些“热门”院校或专业，选报所谓的“冷门”院校或专业，不要想入非非。

第三，一个中学的考生所报院校和专业志愿，应当分散开来，不能太集中。

第四，经济条件允许的考生，可以选择收费较高的院校。

《高考报考资讯》编委会

2008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1
一、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守则	1
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2
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3
四、考试.....	5
五、填报志愿.....	6
六、录取.....	7
第二部分 在豫招生各批次院校 2003—2007 年第一志愿统计表.....	11
一、2003 年普通高招本科一批第一志愿统计表	11
二、2004 年普通高招本科一批第一志愿统计表	33
三、2005 年普通高招本科一批第一志愿统计表	77
四、2006 年普通高招本科一批第一志愿统计表	127
五、2007 年普通高招本科一批第一志愿统计表	177
第三部分 2003—2007 年在豫招生各批次院校录取控制分数线.....	228

第一部分 河南省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规定

一、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考 生 守 则

(一) 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 凭《准考证》、身份证参加考试。

(三) 开考前 25 分钟(第一科前移 10 分钟)预备铃响后开始入场,10 分钟内入场完毕。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能进场。

外语科考试开考前 30 分钟入场,开考前 15 分钟禁止迟到考生入场。

(四) 考生入场后,除 2B 铅笔、书写蓝(黑)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外(其它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五) 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等证件放在桌子上以便核验。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号、座位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无效。

(六) 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七) 当科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提前交卷出场。

(八) 在答卷纸的密封线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九) 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 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十一)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

考场逗留。

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一)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1)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 患有下列疾病者, 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 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类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 医学类各专业; 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 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 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 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 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 者, 不能录取的专业: 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 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 者, 不能录取的专业: 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 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 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 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三) 考生患有下列疾病者, 一些专业不宜就读:

1. 主要脏器: 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 功能恢复良好, 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 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 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校、体育学校、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 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西餐面点工艺、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 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 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

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一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内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语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各专业。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四、考试

（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并制订答案及评分参考，确定各科分值。

（二）全国统考的试题（含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绝密级事项管理。

各省命制的试题（含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机密级事项管理。

各高等学校受权组织考试命制的试题（含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秘密级事项管理。

（三）省、省辖市、县（市、区）招办和有关高等学校均须按国家规定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采取现代化技术手段进行管理，加强监督和检查，并建立应急机制、昼夜值班巡逻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应在第一时间直报省招办，省招办接报后立即同时报省招委和教育部，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四) 考场设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 若因特殊需要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增设考点的, 须报省招生委员会批准。

(五) 我省高考科目设置为“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3”为语文、数学(分文科数学、理科数学)、外语(含听力), 为每个考生必考科目; 文科综合(包括政治、历史、地理)和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生物), 由考生根据本人情况选考其一。“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每科满分为300分, 其他各科满分均为150分, 总分满分750分。

报考高等学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艺术类专业的考生, 除考试文化科目外, 还必须通过相应的专业考试。

(六) 全国统考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六个语种, 由考生任选一种。我省外语考试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的含有听力试卷(其中笔试部分120分, 听力部分30分), 考生听力部分的测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作为单独的一项成绩在录取时提供给高等学校参考。非听力部分120分调整为150分, 调整换算办法: 按考生非听力部分的卷面成绩乘以1.25, 换算为外语科目成绩。

我省今年暂不组织报考外语专业考生的口试。

(七) 全国统考于6月7、8日举行, 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科目 时间	6月7日	6月8日
9:00—11:30	语文	文科综合/理科综合
15:00—17:00	数学	外语

(八) 除外语科目的少数语种外, 其他统考科目全部实行分卷考试。统考科目全部实行网上评卷, 评卷工作由省招办负责组织实施。

(九) 考生应在省辖市、重点扩权县(市)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凭准考证到报名站领取本人的高考成绩证书。

(十) 考生对成绩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日期内到县(市、区)招办登记申请成绩复核。复核工作由招生部门组织进行, 检查是否漏评、分数合计是否存在差错, 不复核评分宽严。复核结果由县(市、区)招办通知考生。除分数复核工作人员外, 考生及其他任何人不得接触考生答卷。

(十一) 考生高考答卷由省招办按国家秘密级材料保存至当年年底, 保管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查阅、分析、复印和损坏答卷。保管期满可按秘密级材料处理办法集中销毁。

五、填报志愿

(一) 考生填报志愿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在全国统考之后公布成绩之前, 填报提前批、本科一批和本科二批录取学校的志愿。第二次在公布成绩之后, 填报本科三批、高

职高专一批、高职高专二批学校志愿。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录取过程中,对生源不足的学校,省招办按批次向社会公布学校计划余额,重新征求考生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以重新填报。征求志愿安排在当批录取后期进行。

(二)考试填报志愿应依据省招办公布的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含录取期间公布的学校计划余额),认真阅读学校招生章程,准确填写志愿表(卡)。考生志愿表(卡)须按规定时间上交县(市、区)招办,逾期不再受理。

各级招办和中学要认真指导考生填报志愿,志愿要由考生本人填写,家长、老师、同学及其他任何人不得代替考生填报志愿。

(三)考生在填报提前录取学校志愿时,对于体育、艺术、军事、国防生、公安院校、司法院校公安专业以及有特殊要求的普通学校,只能选报其中一类,不得兼报,否则该批志愿无效。

(四)考生每批可按顺序填报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其中第一志愿可以填报1所学校、1-5个专业;第二志愿为平行志愿,可以填报1-4所学校,每个学校可以填报1-2个专业。以上志愿均须填写是否同意调剂专业,不填视为不同意调剂。

艺术类考生志愿分本科、专科两个批次。本科批次分A、B两段,每段可按顺序填报2所学校志愿,每个学校填报1个专业。专科批次可按顺序填1-3所学校志愿,每个学校填报一个专业。

民族预科班志愿填报在每批单独设定的位置,少数民族考生可填报1所招收民族预科班的学校志愿。

定向就业招生专业必须填报在当批第一志愿中。

对生源不足的学校重新征求志愿时,考生可以填报1-4个平行的学校志愿,每个学校可以填报1-5个专业。

(五)考生填写的志愿卡由县(市、区)招办统一组织验收,输入计算机。打印出的志愿表由考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签字,逾期不签者志愿无效。考生志愿经确认签字后不得变动,录取时不得放弃志愿。

考生确认后的志愿信息任何人不得改动,否则,除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外,还要取消被改动志愿考生的录取资格。

(六)考生填报志愿要兼顾个人志愿和国家需要,还要根据学校收费、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情况,实事求是地慎重选报。

六、录取

(一)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领导下,由省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全部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各高等学校应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高等学校和省招办要保证相互联络通讯的畅通。

(二)录取工作分批进行,依次为提前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高职高专一批和高职高专二批。原则上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层次的招生计划应安排在同一批次

录取。体育和艺术类本科（其中艺术类本科分为 A、B 两段，原则上，B 段为独立学院、民办院校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其他学校为 A 段）、军队院校、国防生、公安院校、司法类专业、航海专业，以及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等其他特殊要求的院校或专业参加提前录取；“211 工程”建设项目高校和省批准高校的本科专业参加本科一批录取；独立学院、民办院校、联合办学院校的本科专业参加本科二批录取；其他学校的本科专业参加本科二批录取；体育、艺术类专业与本科二批同时录取，兼报普通类者，优先录取体育、艺术类，后录取兼报的普通类；本科院校专科班和高等专科学校参加高职高专一批录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短期职业大学（地方大学）、本科学校设置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民办高校高职高专专业、成人高校普通专科班参加高职高专二批录取。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与其他专业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学校如有特殊要求希望调整录取批次，应书面报省招办，经研究后确定录取批次。

（三）定向就业招生随相应批次的志愿同时录取。

（四）民族预科班招生随学校相应的批次录取。民族预科班招生对象为少数民族考生，我省学校如果生源不足，剩余计划全省统一调整使用。

（五）省招生委员会根据高等学校各录取批次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统考成绩，按文、理科分别划定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在考试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省外学校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 120% 以内，本省学校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 110% 以内，省招办向学校投放考生电子档案。学校有降低调档比例要求的，应在当批录取开始之前书面向省招办提出，届时没有提出调档要求的，即按规定的比例投档。

除第一志愿批量投档外，补充投档和其他志愿投档均按学校计划余额 1:1 投放档案。

（六）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新生录取工作。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体检、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录取的专业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高等学校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招办组织实施向高等学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并监督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七）高等学校必须按照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学校招生章程中有关内容与国家和我省规定不相符的，以国家和我省规定为准。

（八）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远程网上录取的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退档、审核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等学校，省招办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等学校，省招办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照学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依高分到低分将考生电子档案设置为预录取状态，并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

（九）未经教育部批准，高等学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应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限制其参加全国统考的外语语种。

（十）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

在本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计划的,可在本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补充投档,学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若仍完不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就业招生计划执行。

(十一)要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要集体研究决定本校调整计划的使用,并负责处理有关遗留问题。高等学校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学生,不得利用调整计划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省招办根据高等学校提出的调整计划数及有关要求,可在学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照考生志愿依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投档。

高等学校对生源计划的调整需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软件在网上进行。

(十二)对各批(不含艺术、体育)第一志愿报考农、林院校的考生,在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 20 分投档,省外学校是否认可,由学校审档决定。

(十三)对按考生志愿全部投档之后生源不足的学校,省招办向社会公布计划余额,公开征求志愿。对计划缺额不大的学校,在分数线上征求志愿;对计划缺额大完成计划困难的学校征求志愿时降分备档。征求志愿后线上生源仍不足的,降分投档,降分幅度一般不超过 20 分。降分投档时,仍按分数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投档,考生原报志愿和征求志愿均有效;所有征求志愿均按计划余额 1:1 的比例投档。

(十四)下列应届高中毕业考生(其中第(7)项不限应届高中毕业生)在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 20 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 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 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 号)文件评选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者;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省辖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或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表彰者(须具备表彰证书和相应文件的复印件);

3.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

4.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

5.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奖者;

6.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的考生;

7.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十五)下列考生可在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 10 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

录取:

1. 烈士子女;
2.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侨眷、港澳同胞及其家属;
3.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

侨眷、港澳同胞及其眷属加分照顾省外学校是否认可,由学校投档决定。

(十六)少数民族考生报考高等学校,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5分投档。省外学校是否认可,由学校投档决定。

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民族学校,在控制分数线以上报考考生不足时,经省招办批准,适当降分投档,由学校投档录取。

(十七)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加分规定不累计计算,即同时享受两种以上可以加分投档的考生只按加分较多的一项计算,最多不超过20分。符合以上加分规定的考生由省招办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http://www.hcao.gov.cn>)上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获得相关项目的加分。

(十八)下列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由学校优先录取:

1.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2.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3. 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4. 农村户口的独生子女。

(十九)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能完成所报专业学习,且统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等学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二十)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入学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入学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等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

高等学校根据经省招办核准的录取考生名单和本校核发的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时要求办理新生入学等相关手续。

对未经高等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等学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含考生号)按生源所在省(区、市)分别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20日之内传报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省招办根据高等学校报送的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名单,在本省录取考生数据库中对应考生予以注销,并对此部分考生另行建立《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备案数据库》,报教育部备案。

(二十一)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所有高等学校的本科层次招生一律不再组织补录。对专科层次新生报到不足的高校,学校提出申请,经研究同意后,省招办统一在我省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重新征求志愿,按照原定录取规则,组织有关高等学校进行专科层次的补录。具体工作另行安排。

第二部分 在豫招生各批次院校 2003—2007 年 第一志愿统计表

2003 年普通高招本科一批第一志愿统计表

院校	计划	人数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中央民族大学	60	98								1	3	8	31	58	98
华北电力大学	84	121									1	7	25	65	121
华北电力大学	67	194								1	7	26	58	118	194
大连海事大学	76	75								1	10	16	30	52	75
北京大学	67	172	1		2	8	39	86	116	133	146	148	157	166	172
北京大学(医学部)	22	69				1	2	12	35	49	56	61	62	66	69
东南大学	100	120							1	8	29	62	87	107	120
复旦大学	32	127				2	4	16	58	75	86	98	102	110	127
湖南大学	279	549								1	14	54	188	366	549
华中科技大学	477	846						1	20	67	222	420	615	752	846
吉林大学	319	822							2	13	57	191	392	645	822
江南大学	65	90									1	4	17	42	90
兰州大学	124	259								4	20	57	118	188	259
南京大学	27	166					1	3	13	33	69	99	124	147	166
南开大学	77	181					1	5	19	67	111	138	162	171	181
山东大学	170	354							3	11	54	135	225	307	354
四川大学	176	246							2	6	34	81	134	199	246
武汉大学	263	453					3	5	25	88	187	280	364	417	453
西安交通大学	168	378						1	18	74	174	248	315	357	378
厦门大学	75	139							2	11	39	72	108	126	139
浙江大学	80	150						6	29	70	104	124	139	142	150
中国人民大学	75	137					1	12	45	83	101	117	125	133	13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75	299								3	19	72	144	225	299
中南大学	403	713						1	2	5	35	122	297	518	713
中山大学	90	358						4	15	42	105	181	267	318	358
北方交通大学	115	148							4	15	37	64	98	126	148
北京化工大学	94	146									4	15	41	86	146
北京科技大学	93	394								3	22	96	200	293	394
北京邮电大学	100	97					1	2	8	20	45	59	74	87	97
长安大学	205	236									1	13	42	111	236
大连理工大学	160	406							2	20	76	159	271	356	406
电子科技大学	80	174								4	19	51	88	130	174

院 校	计划	人数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华南理工大学	80	378							1	7	33	85	177	278	378
清华大学	65	188		1	9	29	75	107	125	137	150	155	162	172	188
上海交通大学	67	144				1	4	10	40	84	101	121	131	141	144
石油大学(北京)	55	79									1	6	25	49	79
石油大学(华东)	158	150										9	26	73	150
天津大学	123	188							5	18	60	105	148	173	188
同济大学	98	220						3	14	56	96	145	178	209	220
武汉理工大学	204	348								3	10	45	108	218	34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14	490								8	37	105	225	370	490
西南交通大学	133	132							1		9	29	57	100	132
中国海洋大学	41	139								2	11	17	33	82	13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105	181									2	11	44	88	181
中国地质大学	160	229									3	14	50	127	229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60	37										5	8	15	37
中国矿业大学	251	222									5	9	38	110	222
重庆大学	177	252							2	7	28	72	137	205	252
华中农业大学	300	218									1	2	19	71	218
南京农业大学	148	210										2	27	72	210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18	221										3	31	82	221
中国农业大学	126	309							1	6	12	44	119	212	309
北京林业大学	96	167								2	3	9	33	90	167
东北林业大学	91	101										1		24	101
北京中医药大学	25	27								1	2	4	5	17	27
中国药科大学	38	116							1	5	9	16	43	75	116
北京师范大学	50	56					2		6	21	34	46	50	51	56
东北师范大学	145	174									4	22	50	102	174
华东师范大学	52	64							1	5	20	31	46	59	64
华中师范大学	110	138									8	30	59	101	138
陕西师范大学	104	176									5	16	44	96	176
西南师范大学	126	99									2	6	14	50	99
北京外国语大学	16	117						1	2	14	33	55	80	104	117
北京语言大学	18	53							1		2	13	24	42	53
上海外国语大学	12	19					1			2		6	10	17	1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45	92						1	7	16	37	53	67	77	92
西南财经大学	40	89									6	13	34	59	89
中央财经大学	36	92							3	10	29	50	69	88	92
中国政法大学	79	164						4	12	31	64	97	127	143	164
北京广播学院	30	58									2	10	22	35	58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	100	60									1	2	13	30	6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5	262						6	22	60	112	179	215	240	262
北京理工大学	93	361							4	25	68	142	228	295	361
哈尔滨工业大学	120	125							9	34	62	82	99	116	125